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和诚实守信原则。</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事会</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p>

<p>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b>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b></p> <p>    <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实施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b></p> <p>    <b>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b></p>
<p>第一百九十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    （二）股东大会；</p> <p>    （三）网络沟通平台；</p> <p>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p>	<p>第一百九十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    （二）股东大会；</p> <p>    （三）网络沟通平台；</p> <p>    （四）<b>公司官网、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b></p>

<p>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b>投资者说明会</b>、业绩说明会；</p> <p>(七) <b>分析师会议、路演</b>；</p> <p>(八)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九) 邮寄资料。</p> <p>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应</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b>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b>；</p> <p>(六) <b>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b></p>

<p>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p>	<p>建设；</p> <p>(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b>分红情况</b>、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p>

	<p>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b>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b></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b>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b></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b>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p>

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或向 <b>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b>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b>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证监会 2022 年 4 月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